南京中医药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南京中医药大学进口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南京中医药大学

乙方（供方）：南京飞迪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ZYJJHT2025HW179-NZYZB2025-141

签订时间：2025.12.19

经招标（项目编号：NZYZB2025-141），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就电子舌-味觉指纹分析仪货物的买卖签订本合同：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货物清单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1	电子舌	INSENT	详见附件	SA402B Plus-EX	台	1	1,280,000.00	1,280,000.00	5年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1,280,000.00元）							
备注	本合同总价款是人民币全包价，为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金（含增值税等）、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测费、鉴定费、外贸代理公司代理服务费及手续费、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即除甲方应付合同款项外，甲方取得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所有设备安装实施完毕后就能正常使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备注：外贸代理公司代理服务费及手续费由《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另行约定，乙方承诺已充分考虑相关情况，外贸代理公司代理服务费及手续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额外费用。

1.1 乙方对其所提供货物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且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符合中国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通行标准并能够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货物中的软件产品或货物中所载有的软件系统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除非事先另有说明，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其产品的质量保证要求。在使用过程中，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并经查实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将货款全额退还甲方，除此以外，甲方还保留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严格按照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

、布局图或作法说明安装调试货物和配套装饰装修，并应在安装和配套装饰装修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等。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在不影响安装进度的前提下，无条件配合甲方关于安装时间等安排，在约定时间内文明规范施工，避免对施工区域内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等的不良影响，如因乙方安装、施工不规范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甲方、甲方师生或其他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必须及时完成安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恢复清理，确保完工后安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洁美观且无安全隐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3 如因乙方运输、安装、后期维保或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出现质量责任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有关部门处罚情形的，凡经国家认可的技术监督部门或专业检测机构认定是乙方责任的，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对甲方及第三方因此蒙受的所有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给予赔偿；同时，造成本合同项下及甲方物品损毁的，乙方负责恢复原样，如无法复原则按被损坏物品市场价格1倍向甲方进行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违约金。

1.4 因产品质量问题、产品故障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给甲方的使用造成不便的，包括厂家不能及时进行维修或服务等方面存在欠缺等情形，则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甲方因此蒙受损失的，乙方还须做出相应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5 本合同货物及相关伴随/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直接向甲方供应，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给他人供应，如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届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合同约定条款中乙方的责任承担期限不受甲方已收货且出具验收确认书的限制。

1.6 乙方指定【刘新诚（电话：18910284831）】为项目经理，由其全面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确认到货情况、安排货物安装调试、参与验收、售后服务等事宜，乙方对其项目经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出具的任何签名文件或材料均予以认可。若乙方前述项目经理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若本合同项下的进口设备按国家政策不能免税，则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税费。

若甲方需追加采购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且本合同和补充合同采购金额的合计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2. 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条款 1 中所列的全部货物（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同时，乙方应于2026年03月30日前完成合同条款1中所列的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可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

3. 交货地点

3.1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南京中医药大学B2-201

4. 其它费用

4.1 货物的运输、拆卸、安装过程中以及质保期内所有货物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汇款银行、帐号及户名如下：

账号为：4301010109001027264

开户行：工行汉中门支行

收款人：南京中医药大学

汇款必须从乙方的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用途或附加说明中写明是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人民币64,000.00元（合同价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自甲方最终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2】个月后，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若有违约情形的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或质量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补足。

6. 调试和验收

6.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清点、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予以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予以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时乙方项目经理须在场。

6.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初步验收文件进行整理，提供与货物有关的清晰、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列出清单，如：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相应的检测合格证书等，作为甲方交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应确保所供货物及安装均能满足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清点、核查的结果应随货物一并移交甲方。

6.3 甲方人员在清点核查、初步验收时若发现货物有明显缺漏、损坏、包装破损、遗失等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免费更换直至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人员在验收时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立即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整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乙方整改后货物仍不能正常使用或无法满足甲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不能履约的违约责任，届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若乙方已从外贸代理公司收到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费用的，乙方还负有直接向甲方退还全部相关费用的义务。

6.4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派人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该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免费安装并免费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并被甲方所能应用，甲方才做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乙方项目经理须在场。在安装、调试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件、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6.5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同意由甲方有权单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国家有环保要求的货物，必须

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环保要求标准。如货物质量检测、环保检测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退货，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6 甲乙双方均认可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由乙方指定的外商直接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机构提供，乙方指定的外商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机构提供的货物视为本合同“乙方提交的货物”，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7. 付款方式

7.1 乙方委托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即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进口代理商）向甲方提供委托代理全额发票、外商发票复印件，在甲方收到上述完整资料并与乙方确认无误后，根据甲方与外贸代理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的约定，甲方向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的外贸代理公司预先支付货物的人民币全款（即本合同条款1约定的本合同总价）。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初步确认无误、且外贸代理公司与甲方一致确认到货后，由外贸代理公司凭装运单据向乙方指定的外商支付90%货款，待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外贸代理公司凭甲方签署的正本验收合格报告向乙方指定的外商支付剩余10%货款（乙方、乙方指定的外商与外贸代理公司之间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按其之间的合同约定执行）。

7.2 乙方确认：乙方对甲方、乙方、乙方指定的外商及外贸代理公司之间的关系明确知晓，并自愿、自行与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和款项结付关系，以保证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得以全面实现。甲方依照甲方与外贸代理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所约定的人民币全包价（即本合同条款1约定的本合同总价），向外贸代理公司付清全部货款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即告履行完毕，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款项，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外商与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之间的争议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外商自行主张，甲方可视情况提供必要协助。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确认和接受甲方所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确认外贸代理服务费率和结算方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全部由乙方（及乙方指定的外商）与外贸代理公司结算、收付，确认甲方不负有直接向乙方付款的义务。乙方认可：由外贸代理公司向乙方指定的外商付款的亦视为向乙方付款。

0.1 因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为进口仪器设备，依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可以减免税，同时为了甲方的交易安全，乙方同意并承诺如下：

甲方委托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指定的外商签订《外贸合同》。若乙方指定的外商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保证甲方资金不受损失。同时，乙方承诺乙方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指定外商向甲方及甲方委托外贸代理公司提供的全部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若乙方指定外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及甲方委托外贸代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的其他义务

8.1 技术培训：乙方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免费进行设备使用集中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甲方相关老师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时间不少于一天，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在设备使用集中培训以后，若甲方仍有技术问题，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在24小时以内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并予以解决。

8.2 质保和售后服务：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履行质保和售后服务义务，其中免费质保期为【60】个月，自甲方最终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任何损坏、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所需要的维修维保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人工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非乙方人为操作

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如货物中包含的系统软件发生改进，增加新功能以及适应新建议所做实质性修改的最新版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升级，并对软件系统安全漏洞或bug负责终身免费解决。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货物超出免费质保期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继续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人工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在国内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或技术支持工程师。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等，则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维修维保要求通知后，应于2小时电话响应，对甲方的服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经确认如有需要，技术人员须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于【3】日内完成维修维保工作；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如未能及时解决问题，则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已退还乙方或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质保义务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若乙方在质保期内不能及时完成维修维保工作累计达【5】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或已退还乙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质保义务的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取消其以后投标资格。

8.4 乙方在维修维保过程中应确保按正确的检修规程进行专业操作，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8.5 其他：(1)乙方承诺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在同一校区内免费设备移机服务1次；（2）在设备交付运行后，乙方如对系统软件改进，增加新功能以及适应新建议所做实质性修改 的最新版本，应为甲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3）乙方需在仪器安装完72h内安排仪器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培训，培训形式包括现场培训或线上培训。（4）其他售后承诺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为准。

9.违约责任

9.1 乙方因故需要延迟交货（包括迟延履行安装调试或培训义务）的，应提前向甲方说明缘由并征得甲方同意。若未事先说明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则应按照迟延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乙方迟延交货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须按未能交货部分合同金额或不合格货物对应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保等过程中须服从甲方管理，禁止非乙方单位人员、车辆进出甲方，给甲方造成安全隐患，如因乙方违反此约定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9.4 其他：无

10.其他约定事项

10.1 无

11.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附件、相关的招投标资料/谈判纪要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存在不一致之处或不明确之处，甲乙双方同意以最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文件或文意进行解释。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注：甲方加盖单位印章为甲方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壹份。

附件：

货物技术参数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南京飞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单位地址：南京仙林大学城仙林大道138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18号-F3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12月19日
联系人：石婧婧	联系人：刘新诚
电话：025-85811250	电话：18910284831
邮政编码：210023	邮政编码：210028